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九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大禹九鼎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英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防漏”）为上述授信业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大禹防漏其他股东王录吉分别为大禹九鼎提供3,500万元、1,500万元的担保，同时，大禹防漏持有大禹九鼎100%股权，为大禹九鼎提供6,6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大禹九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08.9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3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大禹防漏近日分别拟与顺德农商银行英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分别简称“保证担保合同一”、“保证担保合同二”)为大禹九鼎与顺德农商银行英德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大禹防漏其他股东王录吉分别为大禹九鼎提供3,500万元、1,500万元的担保,同时,大禹防漏为大禹九鼎提供6,6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与公司关系:大禹九鼎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3152869633
- 5、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 6、注册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金北横一路5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0,464.44	69,775.84
总负债	43,232.00	37,304.04
净资产	27,232.44	32,471.79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1,883.94	46,015.17
净利润	-155.38	5,239.35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合同一

-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 3、保证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 6、保证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保证担保合同二

- 1、保证人：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 3、保证金额：6,600 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 6、保证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大禹九鼎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6,515.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9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790.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